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88/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6/17

### 《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 : 張國鈞議員, JP(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鑽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區諾軒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朱凱廸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帥夫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楊樂詩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趙必明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莫望塵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政務主任  
姚夢騫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首席聯絡主任  
簡秀芬女士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黃思文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黃文超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民登記)  
沈南龍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黃安敏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名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譚桂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 CB(2)71/18-19(01)、CB(2)98/18-19(01)和 CB(2)355/18-19(01)及(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法案委員會  
法律顧問

2.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文本的條文。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獲請研究條例草案的英文本。

政府當局

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政府當局承諾提供其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整套修正案擬稿，供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考慮。主席請有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的委員，在 2018 年 12 月 11 日或該日前將修正案送交秘書，以便秘書處可邀請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前，就委員提出的修正案提供書面回應。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舉行下次會議。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 月 23 日

**《2018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943 - 001148	主席	<p>致開會辭</p>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上次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2)355/18-19(01)號文件)。</p>	
001149 - 001303	主席 政府當局	<p>繼續逐項審議《2018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條文</p> <p><b>第4部 – 就並非候選人亦非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因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選舉開支一事，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b></p> <p><u>審議條例草案第30條</u></p>	
001304 - 001855	主席 政府當局	<p><b>第5部 – 取代若干選票的蓋印要求</b></p> <p><u>審議條例草案第31至44條</u></p>	
001856 - 002317	主席 政府當局	<p><b>第6部 – 改善點票過程</b></p> <p><u>審議條例草案第45至48條</u></p>	
002318 - 004219	主席 區諾軒議員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u>審議條例草案第49至57條</u></p> <p><u>條例草案第49條</u></p> <p>關於《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擬議第81條(經條例草案第49及82條修訂的條文)及第75(7)(a)條(經條例草案第81條修訂的條文)，區諾軒議員詢問當局按何準則，以決定地方選區的問題選票，應送交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作出決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地方選區的點票工作於投票結束後在個別點票站進行。點票工作以人手進行，在點票過程中發現的問題選票會被分開，由投票站主任於稍後決定該等選票是否有效。若任何有關的問題選票屬誤投於功能界別票箱的地方選區選票(功能界別票箱會送往中央點票站)，該等問題選票會交予須留在中央點票站的有關選舉主任，由該選舉主任決定在該等選票上記錄的投票是否予以點算。</p> <p><b>條例草案第 51 條</b></p> <p>政府當局回應黃碧雲議員的提問時解釋，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第 78(1)(f)條，就決定個別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數目而言，未經填劃的選票不會被視為有效，因此將不予點算。儘管如此，根據第 541F 章擬議第 78(2)(a)條，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檢查未經填劃的選票。此外，根據第 541F 章擬議第 79(6)條，投票站主任須按指明的項目(包括"未經填劃的選票"的項目)擬備報表，開列不予點算的選票。政府當局回應區諾軒議員的提問時確認，現時設有程序核實已點算的選票與投票站主任擬備的上述報表所列的不予點算的選票的總和，是否與已發出的選票的總數吻合。</p> <p><b>條例草案第 53 條</b></p> <p>關於《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擬議第 56(1)條(經條例草案第 53 條修訂的條文)，黃碧雲議員詢問，投票人可否使用深色(例如深藍色)筆而非黑色筆填劃選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第 541I 章第 56(1)條及附表 2 表格 1 提出的修訂，旨在使該條文及附表下與填劃選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有關的規定一致，而投票人在投票站會獲提供黑色筆填劃選票。按照第 541I 章擬議第 74A(a)(ii)條，看似並非以黑色筆填劃投票人的選擇的選票屬問題選票，根據第 541I 章擬議第 78 條，該等選票必須送交選舉主任，以決定有關的投票是否予以點算。</p> <p><u>條例草案第 56 條</u></p> <p>政府當局提述助理法律顧問 2018 年 10 月 16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98/18-19(01) 號文件）（"助理法律顧問函件"）第 9 段所提的事宜時表示，當局會就第 541I 章提出修正案，以清楚反映現有安排，即選舉主任須就根據第 541I 章擬議第 77 條不被視為有效的選票擬備報表。</p>	
004220 - 005211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p><u>審議條例草案第 58 至 62 條</u></p> <p><u>條例草案第 61 條</u></p> <p>政府當局提述助理法律顧問函件第 10 段所提的事宜時表示，當局會就《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提出修正案，以清楚反映現有安排，即選舉主任須就根據第 541J 章擬議第 50 條不被視為有效的選票擬備報表。</p> <p><u>條例草案第 62 條</u></p> <p>政府當局回應區諾軒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根據第 541J 章擬議第 52(3)條，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錄選票結算表上記錄的資料或核實報表上記錄的資料。</p>	
005212 - 005451	主席 政府當局	<p><b>第 7 部 – 澄清誰可指示庫務署署長退回或沒收選舉按金</b></p> <p><u>審議條例草案第 63 至 65 條</u></p> <p><u>條例草案第 65 條</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提述助理法律顧問函件第15段所提的事宜時表示，當局會就《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569C章)提出修正案，以釐清"小組"一詞的涵義。	
005452 - 005621	主席 政府當局	<b>第8部 - 放寬擔任審裁官的資格</b> <u>審議條例草案第66至68條</u>	
005622 - 010647	主席 政府當局	<b>第9部 - 輕微修訂</b> <u>審議條例草案第69至84條</u>	
010648 - 011453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有關在法例中訂明提出申索或反對的人士有責任提供與其個案相關的充分資料的建議</p> <p>區諾軒議員關注到，在此項建議下，反對者是否需要承擔舉證責任。若反對者需要承擔舉證責任，他質疑此項建議是否可予執行，因為要反對者進行調查及提供證據，將會極為困難。</p> <p>政府當局澄清，反對者無須承擔舉證責任。在有關立法建議中使用"提供充分資料"一語的原因，是為了清楚表明申索人或反對者有責任提供與其個案相關的充分資料。審裁官會在考慮個案的細節、申索人/反對者提出的原因和相關證據後作出判定。此外，反對者將須出席聆訊，以及在聆訊上解釋為何被反對的人士不合乎資格成為選民，此舉亦有助審裁官了解反對的理據。若反對者沒有出席聆訊，審裁官有權酌情決定駁回反對個案。鑑於投票權是基本權利，政府當局認為有理由在法例中訂明反對者有責任就其反對個案提供充分資料，以顯示有關的反對個案是基於合理懷疑及事實提出。政府當局亦提述其文件(立法會CB(2)355/18-19(01)號文件)所載在此項建議下哪些資料可能會被視為充分資料的例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454 - 012445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詢問，選舉事務處會否及如何核實申請登記為選民的人士，是否現行選舉法例所訂應會喪失選民登記資格的任何武裝部隊的成員，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主席提醒黃議員，此事不屬條例草案的範圍。	
012446 - 012747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區諾軒議員問及有關引入針對性豁免以免除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的第三者的刑責的建議，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若第三者(即非相關候選人(即是被促使或阻礙當選的候選人)亦非其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個人或團體)發布選舉廣告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僅為電費及/或上網費，擬議豁免將會適用。某人若招致其他選舉開支，則不能享有擬議豁免。  區議員進一步詢問，某設計師若免費為某候選人設計海報，會否符合資格獲得擬議豁免。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某人若在其私人時間自願親自為某候選人提供任何免費服務，該等服務或構成義務服務，而就候選人而言，任何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或構成選舉捐贈。	
012748 - 013000	主席	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及下次會議日期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 月 23 日